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9,800 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农信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向南宁农信社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广西皇氏的供应商以其经营业务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对上述业务中广西皇氏作为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宁农信社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3,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1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78%,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南宁农信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二)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与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成研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刘耕

4. 注册资本:20 亿

5.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6.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50 号 1 号楼 2 单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认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中移成研院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9.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移成研院于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中移(成都)产业研究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精神,出资 20 亿元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20 亿,是一家面向 5G、AI 和下一代网络,引领教育、医疗、农业等领域数字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研究机构,将立足四川、辐射全国。

鉴于中移成研院在 5G、AI 和下一代网络等领域研究与积累,以及公司在协同管理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落地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共同构建垂直协同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高品质协同场景建设与市场拓展。双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 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加强前沿技术联合攻关,深化战略协同

相关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挖掘在线协同市场与 5G 技术应用的重大需求和紧迫需求,加大科研投入与前瞻性基础技术攻关,构建在线协同相关的配套应用场景的试点与测试、平台与应用孵化、行业报告研究等。

2. 双方同意加强技术融合与产品孵化创新,深化市场拓展

基于各自现有技术、产品、服务与研发能力,加强技术融合与创新,深化市场拓展。发挥中移成研院在 5G 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落地的优势,发挥致远互联在协同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共同构建“中国移动行业协同运营平台”垂直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推进高品质协同场景建设与市场拓展。

(三)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有效期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签署后,中移成研院将与公司共同构建“中国移动行业协同运营平台”垂直应用解决方案,共同打造行业协同应用生态,共同拓展行业应用市场。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后,具备可预见的增量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具体的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订单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2-001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2 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4,648,217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906.98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81.5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76403_B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 Pharma Limite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215,087.40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6,718.87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39,419.88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885.19	8,773.85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83,364.47
合计		400,111.34	400,000.00	277,881.5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诺诚健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2-00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2 日,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 8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524 号《关于同意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64,648,217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906.98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881.5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76403_B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215,087.40	149,422.06
2	药物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16,718.87	11,614.6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419.88	27,385.14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8,885.19	6,095.23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83,364.47
合计		400,111.34	277,881.5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该现金管理,且该 8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按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诺诚健华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1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23%,限售期为自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公司获准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6,478,7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08,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0,7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27 名,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1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3%,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26,478,797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19,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2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8	0.0015%	1,908	0
2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2	0.0010%	1,272	0
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4	国寿安保稳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5	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6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32	0.0018%	2,332	0
7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	0.0026%	3,233	0
8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4,187	0.0033%	4,187	0
9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0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1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2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3	0.0038%	4,823	0
13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5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	0.0012%	1,484	0
16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3	0.0021%	2,703	0
17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2	0.0027%	3,392	0
18	广发大盘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19	广发消费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0	0.0021%	2,650	0
20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21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7	0.0029%	3,657	0
22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23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	0.0008%	954	0
24	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	0.0010%	1,325	0
25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5	0.0027%	3,445	0
26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	0.0014%	1,802	0
27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6	0.0018%	2,226	0
28	民生加银价值优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29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	0.0008%	1,007	0
30	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9	0.0039%	4,929	0
3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股票账户	5,300	0.0042%	5,300	0
3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021	0.0024%	3,021	0
33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5	0.0015%	1,855	0
34	嘉实积极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717	0.0037%	4,717	0
35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36	浙江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37	嘉实浦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38	内蒙古自治区玖号职业年金计划	4,452	0.0035%	4,452	0
39	嘉实瑞熙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40	河南省玖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41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42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85	0.0019%	2,385	0
43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45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7	0.0008%	1,007	0
46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4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投资资产	5,300	0.0042%	5,300	0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49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5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5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141	0.0041%	5,141	0
52	江苏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5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922	0.0031%	3,922	0
54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0.0042%	5,300	0
55	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56	贵州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 A)企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58	重庆市柒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	0
59	河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300	0.0042%	5,300